

測量案件撤回申請書

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以貴所收件
字第 號案申辦 測量案，
目前正為貴所辦理中，現因 有撤回
之必要，經全體申請人會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
第 211-1、264-1 條規定申請撤回，請准予撤回
上述測量申請案。

此致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 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測量申請案件之撤回，應由全體申請人會同辦理。